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8.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8.10.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11.15 108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
- 二、實施方式：在學五年期間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測標準。
- 三、檢測項目與標準：本校於每學期舉辦資訊能力檢核一次。未通過測驗者，於次學期再行測驗，直至通過檢核始得畢業。
- 四、凡通過下列檢核方式其中之一，即視為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 (一)取得校外具公信力單位認證並經本校認可等同或優於下列考試內容之資訊類別證照(但不限於)：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項目
TQC 認證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 基金會	辦公軟體應用類之中英文輸入、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與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等
勞委會技能檢定	勞委會	電腦軟體應用類丙級
MOS 認證	微軟公司	各類專業認證
經濟部專業資訊人員鑑定	經濟部	各類專業認證

- (二)參加本校與國內大專校院、國內機構等合辦之資訊能力檢核測驗考試任一科目成績及格。

- 五、配套措施：經參加上述任一測驗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須於寒暑假補修1學分資訊課程(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修完此學分方可達畢業門檻。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得以申請免測：

- 一、領有大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如因其障礙導致資訊學習、電腦操作確有困難，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由導師協助至通識中心提出申請，送至資源教室進行評估，由資源教室出具評估報告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 二、特殊狀況(非資源教室學生)，得經諮商中心特殊學生會議審議

通過，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